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4

单位名称： 唐山市乐亭县民政部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贯彻落实省、市、县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政策、标准,拟订全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县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标准地名使用、地名标志设置等地名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三、 有关职责分工。

（一）与县卫生健康局职责分工：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全县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

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二) 与县行政审批局职责分工：

1. 县民政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工作方式，强化监管责任，避免监管缺失，做好本部门的决策、规划、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县行政审批局与县民政局要建立行政审批结果及监管结果通报制度，实现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间的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确保审批、监管及时衔接和工作的连续性。

2. 县行政审批局与县民政局之间要加强工作联系，建立部门间协商制度。县行政审批局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现场勘察、论证、听证等相关资料的，县民政局要积极配合，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时将上级对口部门涉及政策、会议培训等相关文件，告知县行政审批局并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审批相关事项的办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民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乐亭县婚姻登记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乐亭县殡仪馆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4	乐亭县姜各庄敬老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乐亭县庞各庄敬老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乐亭县中堡敬老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乐亭县胡坨救助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民政部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3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9.6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567.0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28.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8.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79.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77.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74.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2.50	结余分配	59	6.1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08
	30			61	
总计	31	11,388.35	总计	62	11,388.3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
民政部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77.77	10,810.70			567.0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732.21	10,165.15			567.07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622.88	622.88					
2080201	行政运行	468.96	468.96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153.92	153.9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36.39	136.39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72.83	72.8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3.56	63.56					
20810	社会福利	2,707.72	2,140.66			567.07		
2081001	儿童福利	106.76	106.76					
2081002	老年福利	965.72	965.72					
2081004	殡葬	1,169.42	602.36			567.07		
2081005	社会福利 事业单位	363.55	363.55					
2081006	养老服务	102.27	102.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54.69	1,054.69					
2081107	残疾人生	915.29	915.29					

	活和护理 补贴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9.40	139.4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24.30	2,724.3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9.91	119.9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4.38	2,604.38					
20820	临时救助	38.69	38.6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69	35.6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66.54	3,366.5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4	1.0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65.50	3,36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0	8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0	8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82	118.82					
21004	公共卫生	43.00	43.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00	4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2	7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9	24.79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66	2.66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48.37	48.37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7.13	47.1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7.13	47.13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7.13	47.13					
229	其他支出	479.60	479.60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479.60	479.60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479.60	47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民政部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74.12	1,617.83	9,195.37		560.9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728.57	1,451.87	8,715.77		560.93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622.88	488.45	134.43			
2080201	行政运行	468.96	441.86	27.10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153.92	46.59	107.3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36.39	136.39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72.83	72.8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3.56	63.56				
20810	社会福利	2,704.08	827.03	1,316.12		560.93	
2081001	儿童福利	106.76		106.76			
2081002	老年福利	965.72		965.72			
2081004	殡葬	1,165.78	602.36	2.50		560.93	
2081005	社会福利 事业单位	363.55	224.67	138.88			
2081006	养老服务	102.27		102.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54.69		1,054.6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 补贴	915.29		915.2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9.40		139.4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24.30		2,724.3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9.91		119.9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4.38		2,604.38			
20820	临时救助	38.69		38.6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69		35.6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66.54		3,366.5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4		1.0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65.50		3,36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0		8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0		8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82	118.82				
21004	公共卫生	43.00	43.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00	4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2	7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9	24.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	2.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37	4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3	4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3	4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3	47.13				
229	其他支出	479.60		479.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9.60		479.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9.60		47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民政部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3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9.6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165.15	10,165.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8.82	118.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13	47.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79.60		479.6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10.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10.70	10,331.10	479.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810.70	总计	64	10,810.70	10,331.10	47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民政部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31.10	1,617.83	8,713.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5.15	1,451.87	8,713.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2.88	488.45	134.43
2080201	行政运行	468.96	441.86	27.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3.92	46.59	107.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39	136.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3	72.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6	63.56	
20810	社会福利	2,140.66	827.03	1,313.63
2081001	儿童福利	106.76		106.76
2081002	老年福利	965.72		965.72
2081004	殡葬	602.36	602.3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3.55	224.67	138.88
2081006	养老服务	102.27		102.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54.69		1,054.6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15.29		915.2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9.40		139.4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24.30		2,724.3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9.91		119.9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4.38		2,604.38
20820	临时救助	38.69		38.6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69		35.6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66.54		3,366.5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4		1.0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65.50		3,36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0		8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0		8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82	118.82	
21004	公共卫生	43.00	43.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00	4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2	7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9	24.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	2.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37	4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3	4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3	4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3	4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民政部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1.17	30201	办公费	11.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93	30202	印刷费	1.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6.92	30205	水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75	30206	电费	62.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5	30207	邮电费	5.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4	30208	取暖费	171.8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9.8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0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9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3.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111.2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0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48	30229	福利费	0.5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78.26	公用经费合计					53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民政部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9.60	479.60		479.60	
229	其他支出		479.60	479.60		479.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479.60	479.60		479.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479.60	479.60		47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唐山市乐

亭县民政部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唐山市乐亭县民政部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7		6.57		6.57		6.57		6.57		6.5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388.3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2.42万元，增长0.2%，主要原因是民政局新增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敬老院减少维修工程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377.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10.7万元，占95.0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567.07万元，占4.9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374.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7.83万元，占14.22%；项目支出9,195.37万元，占80.8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560.93万元，占4.9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810.7万元，比上年增加145.49万元，增长1.4%，主要是新增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本年支出10,810.7万元，比上年增加145.49万元，增长1.4%，主要是

新增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331.1万元,比上年减少70.14万元,主要是减少地名管理与社区组建管理经费收入;本年支出 10,331.1万元,比上年减少70.14万元,降低0.7%,主要是减少地名管理与社区组建管理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79.6万元,比上年增加215.62万元,增长81.7%,主要是新增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本年支出 479.6万元,比上年增加215.62万元,增长81.7%,主要是新增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8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5%,比年初预算增加1510.8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后期追加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本年支出10,8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5%,比年初预算增加1510.8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与家庭

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3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4%，比年初预算增加1207.86万元，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本年支出10,3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4%，比年初预算增加1207.86万元，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1.57%，比年初预算增加30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本年支出4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1.57%，比年初预算增加30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81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165.15 万元，占 94.03%；卫生健康（类）支出 118.82 万元，占 1.1%；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47.13 万元，占 0.4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479.6 万元，占 4.44%；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7.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78.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 539.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保持一致，主要是节约开支，不超预算；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91 万元，增长 16.1%，主要是新增庞各庄、姜各庄、中堡敬老院 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57 万元，支出决算 6.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相应号召节

约开支，不超预算；较上年增加 0.91 万元，增长 16.1%，主要是新增庞各庄、姜各庄、中堡敬老院 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57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相应号召节约开支，不超预算；较上年增加 0.91 万元，增长 16.1%，主要是新增庞各庄、姜各庄、中堡敬老院 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3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54.33 万元，降低 64.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保安工资列为项目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7.5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7.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7.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7.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姜各庄敬老院报废其他用车一辆，殡仪馆新增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主要是敬老院老人生活用品采购，接送老人就医外出用车，办理公务，处理突发事件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8713.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适老化改造、孤儿

助学等 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79.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适老化改造”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13.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9.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我部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全部按时、按标准及时发放，逐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断保障和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制度。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14.46 万元，执行数为 713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我部门规范有效使用财政资金，对照年初预算目标对项目资金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了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的原则要求真实全面，对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细致系统的评价，真实反映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督

促做好单位财务工作。按照年初预算的预期目标及资金使用安排，对项目资金进行追踪评价，其中包括：项目资金拨付情况、项目完成率、项目完成时限、项目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等。并采用评分的方式，反映项目资金的完成情况。

绩效评价过程中，部门高度重视，采取专人专事的工作方法，对项目资金的各个指标节点进行真实、全面的评价，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做到按时完成，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数量年度指标值应保尽保，实际完成值应保尽保。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限，年度指标值 2023 年底完成，实际完成值 2023 年底已完成。

成本指标：预算资金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8.9%。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年度指标值稳步提升，实际完成值达到稳步提升。

2023 年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发放，不断保障和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制度，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							
主管部门	乐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亭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4	7214.46	7132.85	10	98.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4	7214.46	7132.85	—	98.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金，使困难群众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 救助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到本人账户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金，使困难群众救助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救助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到本人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10	1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总成本	7214.46 万元	7132.85 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保障制度	长期	长期	20	2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8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通过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发现项目绩效自评

落实情况开展符合要求，科学合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